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为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6996万元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 2018年01月12日 | 7,200 | 2018年01月12日 | 1,944 | 连带责任保证 | 2020年1月11日 | 是 | 否 | |
|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 2019年11月15日 | 7,000 | 2019年11月15日 | 1,996 | 连带责任保证 | 2021年11月14日 | 否 | 否 | |
|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 2018年01月12日 | 7,200 | 2018年01月15日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20年1月11日 | 是 | 否 | |
|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 2019年11月15日 | 7,000 | 2019年12月18日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21年11月14日 | 否 | 否 | |
|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 2019年01月24日 | 7,200 | 2019年01月24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20年1月11日 | 是 | 否 | |
|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 2019年11月15日 | 7,000 | 2020年01月13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21年1月8日 | 否 | 否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 | 0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 | | 13,940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 | 7,000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 | | 6,996 | |
|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 | | 0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 | | | 13,940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 | | 7,000 |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 | | | 6,996 | |
|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17.93% |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财务内控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在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后续跟踪控制过程中，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明 智

余 龙 军

马 宁 刚

2020年8月18日